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全国刑事司法制度专业论坛2024年度研讨会在烟台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7月27日至28日，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全国刑事司法制度专业论坛主办、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和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协办、烟台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全国刑事司法制度专业论坛2024年度研讨会在烟台举行。

会议围绕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牵头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专家建议稿》进行研讨。

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相关部门的同志出席了本次会议，来自全国多所高校的专家学者、地方司法实务部门以及部分律师代表近百人与会。烟台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郝曙光，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敬大力，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黄永分别致开幕词，陈卫东主持。

敬大力指出，党的二十大会开启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对司法改革和公正司法等作出了全新部署。前不久，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决定》中直接提出的有关刑事诉讼法治建设的内容有十几处之多，充分表明刑事诉讼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敬大力认为，历次刑法的修改都有一定的时代背景和主题，如果说过去几次修改刑法体现了规范化、科学化的要求，那么，此次修改刑法要凸显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在创新构建现代化的刑事诉讼法典中，理念先进和制度完备尤其重要，是现代化的主要标志。在理念现代化上，最重要的是树立并实现以公平正义为核心的现代法治理念。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刑事诉讼法要以公平正义为核心价值理念，构建现代刑事诉讼法体系。

胡云腾认为，刑事诉讼法修改要认真总结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经验，刑事法治改革经验、刑事司法实践经验、人民司法传统经验和域外刑事诉讼立法经验。要着眼于有力惩罚犯罪、维护稳定、保障安全、服务发展和促进和谐的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公正立法，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刑事诉讼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时不我待地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按照保障刑事审判程序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要求，对刑事诉讼职权特别是程序权力进行科学配置，对刑事诉讼法的篇章、体例进行必要调整，切实改变审判程序难以制约审前程序，最后一道防线经常失守的短板。要根据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大目标，遵循刑事诉讼规律，彰显刑事法治文明，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规范司法权力行使，推进我国刑事司法制度实现科学化和现代化。既要认真研究是否要增加无罪推定、一事不再理等新的内容，也要注意把办案人员、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二审开庭等现有规定实施到位。既要保障办案机关依法能动履行职权，有效打击各类犯罪，也要严格防范办案机关滥用权力侵犯当事人权利。

黄永表示，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刑事诉讼法修改列入立法规划。为做好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工作，需要思考和处理好几个方面的问题，进一步推动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刑事司法制度。

第一，需要紧扣时代主题，处理好整体与系统的关系，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新时代刑事诉讼法和每次修改活动，都是在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节点进行的。此次修法也应当紧扣新时代主题，从整体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第二，应当立足刑事司法的历史成就，处理好历史与现实需求的关系，既保持法律制度的延续性，又适应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系统的观点出发，以建设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刑事司法制度为主线。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需要把握全面与重点的关系。把握好刑事诉讼的基本体系架构，研究基本理论问题，也要深入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系统生活现实要求，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第四，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工作要坚持专业与开放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原则，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诉求。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专家学者建言刑事诉讼法修改

执行方面，在专家意见层面提出相关建议，建构统一刑罰执行体制，从而推动相应的改革。

赵运恒认为，需要从三个方面完善《专家建议稿》中的辩护权内容：一是需要更加系统性地强调辩护权和控辩平等原则；二是要加强对辩护权理论的纵深理解，并在立法上充分体现；三是在目标导向上，要解决现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学者建议：注意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规范的区别

第二单元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计划主持，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郭峰、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刘中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雷、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韩红兴等分别发言。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龙宗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熊秋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华伟，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周长军，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桐辉等。

龙宗智认为应注意四个问题：一是注意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规范的区别，斟酌哪些司法解释规范纳入立法；二是注意法律规范的体系性协调，这主要是指在职权主义的诉讼构造中嵌入部分当事人主义制度，是否协调；三是既要体现诉讼规律，具有先进性和引领性，又要尊重司法现实的合理经验及符合诉讼规律的传统法律规范；四是注意应对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如共同犯罪有条件的均应同案审理，而不应分案。

高景峰表示，《专家建议稿》系统全面、内容丰富，为研究论证本轮刑法修改中的重点问题提供了重要参考，尤其是为下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坚持正确人权观，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错等工作机制，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研究加强检察监督的职责定位和方式方法提供了重要的智力支持。他建议：将来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有必要考虑办案期限与羁押期限的关系。根据现行刑法规定，法律有关于审查起诉期限、审判期限的规定，但是没有羁押期限的规定。将来立法进一步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制度设计，或者规定独立的羁押期限，或者规定延长办案期限时，要同时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

周长军表示，《专家建议稿》草拟的条文多达1042条，表现出系统全面、关注热点、突出重点、亮点纷呈、工程浩大、质量较高等方面的特点，对于刑事诉讼法新一轮修改提供了很好的参考样本。但“羁押”一词的使用需要再斟酌，具体而言，羁押是否包括拘留？《专家建议稿》单独一节规定了“大数据侦查”，很前沿，也很有必要，但对于大数据侦查的概念界定和范围表述有些模糊，不好操作。尤其是，是否应当以问题为导向，区分严重危害及隐私权、敏感个人信息的大数据侦查与不危害及隐私权、敏感个人信息的大数据侦查，进而给予差异化的程序规范，需要讨论。

朱桐辉针对电子证据的相关条文，提出了若干建议：建议删除现行规则对刑事电子数据范围的限制——“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数据；建议将对电子数据的远程勘验调整为远程搜查，扣押，以恢复应有的审批门槛；建议强化电子化证据流转各环节中的哈希值（电子数据同一性校验值）的记录和比对要求；建议规定更全面细致的电子数据非法排除规则，以促进电子数据取证和使用的合法性。

学者建议：应当重视把握世界发展趋势并充分利用本土资源

第三单元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奋飞主持，刘计划，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孙皓，天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孙皓，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训虎分别发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原副

观点新解

沈伟伟谈构建人形机器人的特殊责任制度——应引入技术避风港和相关责任豁免机制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沈伟伟在《东方法学》2024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人形机器人事故责任制度的困境及应对》的文章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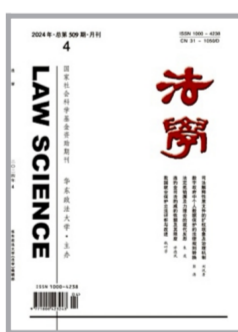
现如今，人形机器人已逐渐融入日常生活。过去几年机器人技术的迭代发展，大幅提升了人形机器人的性能，包括其行动精度、预测能力以及对功能，使它们能在更广泛的场景中承担更复杂的任务。一方面，人形机器人不再局限于简单重复的流水线工厂作业，而是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民用服务行业，甚至成为家庭的一分子，承担起家务助理和居家看护的角色。另一方面，随着执行任务范围的拓展，人形机器人的操作风险也在逐渐增加，比如运输机器人和诊疗机器人都存在伤人风险。尽管人形机器人的技术不断进步，但就像它们试图模仿的人类一样，完全避免事故只是理想状态，现实世界中事故不可避免。

通过对人形机器人技术分析可知，由于人形机器人模拟人形、人工智能、人机混控三个技术特征，模糊了人形机器人事故的过错主体，使其混合使用者过错和算法失灵，在根本上挑战了传统机械事故的过错判断标准。人形机器人应用中算法失灵导致事故的算法责任，在传统事故责任认定逻辑中处理得太过简单，不足以应对人形机器人算法的实际应用场景；机器学习算法的引入，增加了人形机器人算法失灵的认定和排除故障的难度；人形机器人算法失灵导致的损害，难以通过传统事故责任认定进行有效救济。

根据人形机器人的过错主体（自然人或算法），可以把人形机器人事故拆分成自然人过错和算法失灵两类。两者的认定逻辑本质上是共通的，都是以客观行为作为依据，来推定行为主体的主观过错。

人形机器人事故分类始终贯穿着自然人与算法、普通算法与机器学习算法两组对照。类型化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最终是为了厘清人形机器人事故法律问题的层次，进而确定哪些类型是可以纳入传统事故责任制度，哪些类型必须探索新的事故责任制度。针对人机过错混同、机器学习算法瑕疵、机器学习算法“故意”引发事故等问题，我国应当构建针对人形机器人的特殊责任制度。在确定人形机器人制造商为最小成本规避者的同时，根据不同行业（诸如工厂、医疗、家居、物流等）的风险承受程度，引入技术避风港和相关责任豁免机制，以实现更具规制弹性的事故责任体系，以期在法律规制和产业发展之间寻求新平衡。

贾元谈对基因技术利用行为的规制——应当以风险预防原则为基础展开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贾元在《法学》2024年第4期上发表题为《基因技术利用行为的刑法规制》的文章中指出：

21世纪以来，我国生物科技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但因操作失误或非法利用生物技术也引发了多起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生物安全问题已成为国家安全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因技术等涉及新兴科技的研究与利用行为，在行为特征和法益保护上都呈现出与传统犯罪行为不同的面向。相比其他类型的犯罪行为，基因技术利用行为具有强烈的风险不确定性以及伦理理性。对于基因技术利用行为侵害法益的定位，随着对生物安全保护需求的提高和对基因技术利用行为蕴含的多重风险的理解，呈现从一元说向二元说的转变。最初对于基因技术利用行为主要关注的是对个体权利的损害，即个体法益，之后发展到对行政管理秩序的保护以及对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的防范，转向集体法益。

由于基因科技的风险更多的是一种潜在危险，追溯性责任无法解决未来可能发生的危险。对基因技术利用行为的规制应当以风险预防原则为基础展开。对基因技术等新兴技术的应用过程中会涉及伦理冲突、安全风险防范等一系列问题，需要刑法对之加以回应。

现有刑法对基因技术利用行为规制的不足主要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是对于非直接利用基因技术但与之密切相关行为也暂无针对性罪名，只能通过对有罪名的解释适用实现规制；二是对于直接利用基因技术的行为，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和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等罪名规制范围较窄，尚不足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新型基因技术利用行为的规制需求。对相关行为可以通过对现有罪名，如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等罪名的解释适用进行规制，仅能起到事后惩罚作用，而无法实现风险的提前预防。因此，最有效方式是通过立法途径对风险进行溯源预防，即在基因开发利用行为的研究阶段就采取较为严格的规制措施，必要时设立新的罪名。

（赵珊璐 整理）

数字时代国际投资争端的防控与解决

前沿观点

□ 黄亦宁

在全球化和数字化的双重推动下，国际投资的格局正在经历转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广泛应用不仅重塑了投资模式，也使得争端的类型和复杂性显著增加。因此，传统的国际投资规则和解决机制需与时俱进的创新和调整。笔者认为，通过完善国际投资规则、加强国家立法、采纳新技术手段、创新非对抗性争端解决方法 and 加强国际合作，可以有效应对和解决数字化时代所带来的国际投资争端。

完善国际投资规则。数字化时代，完善国际投资规则能够确保投资环境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在这个过程中，首先，是要对数字资产进行界定与保护。鉴于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软件、数据库以及云计算服务等资产已成为现代投资的关键组成部分。这要求国际规则对这些资产的性质和类别进行清晰的界定，以便于后续的法律保护措施能够针对性地实施。通过借鉴现有的国际知识产权协议框架，将数字资产的特点纳入考量，发展专门的保护条款。这包括但不限于对软件代码的版权保护、对数据库内容的专有权利界定以及云服务中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限问题。因此，需要

国际社会的广泛合作，通过共识形成统一的定义和分类标准，同时要考虑不同法域之间的兼容性。保护措施的制定既要侧重于确保数字资产的价值得到合理评估和有效保障，也要避免制定过度严格的规定，以免阻碍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其次，是对跨境数据流动的规制。最后，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更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知识产权保护变得更加复杂。国际规则应当适应这一变化，更新如TRIPS协定等现有框架，加强对新兴技术领域如生物技术和数字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国家立法。国家立法是国际投资规则得以实施的基础。各国应根据自身的法律体系 and 经济发展水平，制定或修订相关法律，以适应数字化时代的要求。首先，电子商务法的制定与修订。针对数字经济复杂性的特点，各国应该制定或修订电子商务法，规范在线交易、电子签名、消费者保护等问题。这不仅有助于促进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也为国际投资争端提供了法律依据。其次，数据安全与网络犯罪的规制。最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国内实施。在实施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时，一方面需要在法律层面承认国际仲裁裁决的效力，确保这些裁决在国内法院得到尊重和执行；另一方面，应加强国内法律和程序提供者的能力建设，通过专业培训 and 明确的程序规定，提升处理国际投资案件的效率和质量。这样既能

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营造一个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

采纳新技术手段。技术手段在数字化时代国际投资争端的解决中不仅提高了争端处理的效率和透明度，还为传统的解决机制带来了创新和灵活性。例如，在线争端解决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在线争端解决平台，为争端双方提供一个虚拟的解决场所。这些平台可以实现文件的电子提交、证据的在线交换、视频庭审等功能，减少地理距离带来的障碍，提高争端解决的透明度和可访问性。同时，应关注平台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确保所有提交的信息都得到妥善处理；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应注意人工智能的伦理问题，确保其决策过程透明、公正，避免偏见和歧视；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区块链技术的引入为争端解决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其去中心化和不可篡改的特性，使得所有提交的文件和证据都能得到安全存储和验证。智能合约的应用可以自动执行合同条款，减少违约争端的发生。同时，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也需要考虑到监管框架的建立，确保技术的合理和有效使用。

创新非对抗性争端解决方法。非对抗性争端解决方法在处理国际投资争端中至关重要，因为它们提供了更为和谐且长期的解决途径，有助于保持商业关系的稳定和长期发展。调解是其中的一种方式，它作为非正式的解决方法，允许双方在一个中立的

第三方协助下，通过对话来寻求一个双方都能够接受的解决方案。调解的灵活性和保密性，有利于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加强国际合作。加强国际合作已成为解决数字化时代国际投资争端的关键策略。多边合作机制的建立，使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企业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制定应对数字化挑战的共同规则和标准。这一合作不仅统一了法律实践，还促进了国际间的法律协调，为跨境投资争端提供了明确和一致的法律框架。同时，信息共享和交流的加强，通过建立有效的平台，促进了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之间的沟通，及时交流法律法规变动和司法判例，提高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的效率。此外，能力建设，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支持和培训，可以帮助这些国家完善法律体系和提升争端解决机制的能力，缩小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促进全球投资环境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未来，数字化改革将推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向更高效、更智能的方向发展。技术创新，尤其是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的应用，将极大提高争端处理的速度和预测的准确性，在新兴领域如数据治理和网络安全中应制定新规则。同时，争端解决机制将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确保投资活动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随着全球经济的数字化转型，国际社会需共同努力，更新法律框架，以适应新的投资环境。